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证监许可[2016]527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66,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10日“XYZH/2016SHA10153”号报告审验。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2016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2016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00,000.00元。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实施“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已投资4,900万元于2017年6月28日全部收回。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17年6月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使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汉风科技100%股权的现金对价15,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51,923,191.75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9,356,991.75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薛家支行	493668633641	23,566,200.00	1,922,054.81	25,488,254.81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76610188000231276	299,000,000.00	12,102,391.55	311,102,391.55
兴业银行常州支行	406010100100458051	500,000,000.00	15,332,545.39	515,332,545.39
合计		822,566,200.00	29,356,991.75	851,923,191.75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256.6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56.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56.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6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16 年 5 月, 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00,000 股, 发行价格 19.00 元/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3,8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566,200 元。2016 年 7 月 1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 19,9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19,9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终止实施“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募集资金金额 97,256.62 万元, 已投资 4,9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全部收回。</p> <p>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中的 40,001 万元用于以下用途: (一) 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汉风科技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 (二) 在汉风科技 100% 股权与都乐制冷 100% 股权过户完成后, 公司对汉风科技增资 20,000 万元, 并为都乐制冷缴纳其原 19 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支付购买汉风科技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p> <p>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尚余 851923191.75 元 (含利息收入), 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p>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否	6,000	6,000	0	6,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6.21	406.21	是	否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否	3,000	3,000	0	3,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1 日	82.75	295.57	是	否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 (一期 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 项目	否	6,000	6,000	0	6,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23	16.23	是	否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是	97,256.62									
收购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的现金对价、增资款	否		40,001	15,000	15,000	37.50%		397.77	397.77	是	否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2,256.62	55,001	15,000	30,000	--	--	902.96	1,115.7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12,256.62	55,001	15,000	30,000	--	--	902.96	1,115.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项目为“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 项目”和“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0,268.24 万元。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原募集资金金额 97,256.62 万元,已投资 4,9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全部收回。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余 851923191.75 元,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的现金对价、增资款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40,001	15,000	15,000	37.50%	2017年05月31日	397.77	是	否
合计	--	40,001	15,000	15,000	--	--	397.7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终止实施“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拟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的40,001万元用于以下用途:(一)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汉风科技100%股权的现金对价15,000万元;(二)在汉风科技100%股权与都乐制冷100%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对汉风科技增资20,000万元,并为都乐制冷缴纳其原19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5,001万元。2、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均已披露在巨潮咨询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